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資產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六合經濟開發區 設立高端印刷及包裝生產基地

#### 資產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項目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資產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

完成須待資產轉讓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資產轉讓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新洲及／或項目公司無法擔保及／或保證最終將於掛牌出讓中勝出競投目標土地，因此投資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簡介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六合經濟開發區設立高端印刷及包裝生產基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該公告所公布，新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多方訂立投資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項目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資產代價人民幣87,000,000元購買目標資產。

### 資產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項目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資產轉讓協議(「補充協議」)以補充和修改資產轉讓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減少資產代價。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資產代價將由人民幣87,000,000元減至人民幣60,010,000元(「經修訂資產代價」)。
2. 經修訂的資產代價將由項目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人民幣10,000,000元將於簽訂補充協議日期起5日內支付；

(ii) 人民幣48,010,000元將於簽訂補充協議日期起30日內支付，而賣方自收到此款項之日起3日內，將完成有關登記所有權證書及提供有效發票的完成程序；及

(iii) 人民幣2,000,000元，即資產代價餘額，須於項目公司取得所有權證書及有效發票後15日內支付。

資產轉讓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

###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優質多色包裝產品、紙箱、書籍、小冊子及其他紙製品；(ii)貿易和物流；(iii)提供金融服務；(iv)房地產開發和投資；及(v)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本集團一直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加強其在中國的物業發展及投資及業務成立的現有分部。

由於賣方無法提供足夠增值稅發票證明目標資產的原本資產代價人民幣87,000,000元，項目公司已要求賣方減少資產代價。經修訂資產代價乃由項目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目標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賣方於執行資產轉讓協議後提交的證據及於該公告提述的退回金額款項(其將不再由六合開發委員會退回項目公司)。因此，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經修訂資產代價及據此認為補充協議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須待資產轉讓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資產轉讓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新洲及／或項目公司無法擔保及／或保證最終將於掛牌出讓中勝出競投目標土地，因此投資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曄女士、郭頌先生、何樹芬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